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7.11万元、22,004.11万

元和29,822.0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81%、49.63%和55.7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并逐步拓展到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OEM和经销模式为主,并与国际知名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产品价格型号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以及境外市场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都会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青神县国家税务局《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精工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到期后不再执行,则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少量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9%、13%、15%;从2018年5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调整为1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根据

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7.27万元、16,449.97万元和18,069.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9%、22.20%和22.69%,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4.27万元、8,170.76万元和9,152.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5%、11.03%和11.4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期末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账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为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20%左右。因此,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如果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如公司不能及时将生产成本的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或者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则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降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7%、11.29%和14.99%,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一定量的国际业务必须留存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压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有关公司的其它风险因素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1,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462,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2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2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辛律师、张一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辛、张一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1,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462,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2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2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辛律师、张一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辛、张一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及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利润分配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回购52,147,394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335,2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195,187,845股,公司根据权益分派总额(60,465,807.25元人民币)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权益分派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5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公司承诺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回购操作并保证回购专户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距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95,187,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59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股的证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53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1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591元;持股超过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0,465,807.25元=1,195,187,845股×0.050591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484476元/股=60,465,807.25元÷1,247,335,23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476。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含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70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2	08****903	青岛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咨询联系人:王玉林
咨询电话:0532-8906166
传真电话:0532-8906196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壹亿柒

仟万变更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其他信息没变。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6、注册日期: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十五个交易日外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满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以上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

复公告》(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公司据此计算并计提了应收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费20,758,747.50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24,000,000.00元(其中,本金809,614,346.00元,资金占用利息14,385,654.00元)。控股股东已承诺:剩余资金占用利息将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19-02-14	28,400.00	2019-006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2019-03-01	30,000.00	2019-011	
3	2019-03-25	24,000.00	2019-013	
合计归还金额		82,40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展期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履行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外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满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推进相关工作流程,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展期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履行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外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满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推进相关工作流程,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